

海事處多年來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

提升船上安全規範

- 所有載客船隻的水密門須裝設警報器
- 規定水密門標示的要求
- 改善救生衣標示和放置位置
- 訂明座椅固定於甲板的標準
- 規定安裝雷達，甚高頻通訊設備和自動識別系統，船員亦須接受相關訓練

提升業界運作安全

- 推出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
- 規定可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的船長每隔 5 年接受體格檢驗和視力測試
- 實施申領或續期本地合格證明書或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由認可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的新要求；並規定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以及危險品運輸船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須每隔 5 年接受健康評估
- 增加第三方風險保險的承保額度
- 制訂《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以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行為
- 實施海上大型活動時須遵守的安全措施
- 強制規定船上瞭望安排
- 引入應變部署表
- 向乘客示範救生衣穿着方法

加強業界專業水平及安全文化

- 引入本地船舶安全管理系統
- 要求所有載客船隻的船長每隔 3 年參加複修課程
- 規定船長三級證明書的申請人在參加考試前先修畢獲認可的海事課程
- 操作 2007 年前建造高速客船的船長須持有高速雷達牌
- 申請載客船隻一級船長執照的人士須通過船隻航行模擬評估
- 推出快速客船批註，旨在提升航速超過 20 節之第 I 類別船隻上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航行操作及緊急應變能力

提升圖則審批和驗船水平

- 實施建造高風險船隻質保計劃 (ITP)
- 就本地船隻增設專責圖則審批小組
- 為所有驗船人員提供外間修讀課程，作為基礎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推出船舶工程導師計劃
- 就驗船及圖則審批人員設立專業能力培訓機制，確保所有工作均由合資格人員處理
- 引入標準化驗船及圖則審批程式

系統性改革海事處管理及監管制度

- 實施電子證書
- 推出本地船隻發牌及檢驗系統令檢驗工作流程數碼化
- 推出救生衣管理系統
- 推出電子檢驗系統